

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公共資訊節目 有關現有安排的背景資料

引言

目前除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也按照其牌照所訂明的相關條件，提供公共服務節目。

2. 此外，教育統籌局也為學校提供教育電視節目。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第 19 條賦權予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讓該局可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政府所提供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重點是發放公共資訊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因此下文各段的討論將不包括教育電視節目。

提供公共廣播服務

3. 本港商營免費廣播機構也提供公共廣播服務，這跟一些地區的情況一樣。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中，訂明持牌機構須為公眾提供娛樂、資訊和教育，並確保節目內容平均，能因應社會的多元需要和期望而提供足夠和全面的服務。為確保有關節目符合上述規定，牌照條件訂明持牌機構最少須提供多少各類公共服務節目。這些節目包括新聞、時事節目、記錄片、兒童節目（只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適合青少年和長者的節目。有關的牌照條件，節錄於附件 A（只有英文版）。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廣播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中期會作出檢討一次。因此，當局會在每六年的牌照中期檢討或續牌時，檢討牌照條件一次。廣管局是獨立的業界規管機構，負責在牌照中期檢討或續牌時，就牌照條件向發牌當局（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廣管局會進行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以蒐集公眾對商營免費廣播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當中包括他們認為該等持牌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節目是否足夠。廣管局會把諮詢公眾的結果告知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會把有關結果上載其網頁內。廣管局在平衡公眾和持牌機構的意見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有關牌照條件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公共服務節目的規定，以便其作出批准。

5. 港台是政府部門，也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的目標是製作內容均衡的高質素節目，為公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由於港台並非持牌機構，上文第4段所述有關決定商營免費廣播機構最少須播放多少類公共服務節目的機制，並不適用於港台。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公共資訊節目

6. 廣管局獲相關的牌照授權，可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政府所提供的節目。目前這些節目包括港台製作的節目，以及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管局也獲相關的牌照授權，可指示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港台本身不受現有發牌規管制度所約束，但曾於二零零一年正式承諾，在第一台、第二台、第三台、第五台和普通話台，每一廣播小時會加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統籌和編製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播放時間表，每星期把有關時間表送交港台和商營廣播機構，並把時間表副本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廣管局的行政部門），供其參考。

7. 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費用，由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支付。製作有關短片／聲帶，是個別決策局／部門的宣傳活動，用以告知公眾政府的政策、服務和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事宜。決策局／部門委託私營的廣告公司和製作公司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在甄選私營公司和製作宣傳短片／聲帶的過程中，新聞處會向決策局／部門給予支持和建議。

8. 除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外，決策局／部門會以特約形式贊助港台製作電視或電台節目，以發放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資訊，或加強公眾對這些事宜的認識。這些節目的例子包括由選舉事務處贊助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香港天文台贊助的「氣象萬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的「十本好書」和衛生署贊助的「醫學神探」系列。

對事務委員會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

1. 商營廣播機構的現有牌照有否規定他們播放公共資訊節目？這些節目的廣播時段有多久？誰決定何時播放公共資訊節目及其時間長短？每天撥作播放公共資訊節目的時段是否足夠？

正如在背景資料第 6 段所述，廣管局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政府宣傳短片），以及規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有關安排詳述如下。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有關牌照第 18.1 條賦權予廣管局，讓該局指示持牌機構播放與公眾利益攸關的電視節目及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提供的天氣節目及天氣預測。目前廣管局依據這條條件的規定，指示亞視及無綫播放由港台製作的節目。

播放這類由政府提供的節目時，須符合《條例》附表 4 第 3 條（見附件 B）所訂明有關播放時數上限及時間安排的規定。簡要而言，播放這類節目的時間，中文台每周不得超過 12 小時，英文台每周不得超過 6 小時。至於時間安排方面，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十時期間，播放這類節目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以任何一天計，則不得超過兩小時半。

此外，有關牌照第 18.3 條訂明，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以每一頻道的一整小時計，總共不得超過 1 分鐘。

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聲音廣播牌照第 28 條規定持牌機構按廣管局的決定，於每條頻道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的時間，以一整小時計，不得超過 1 分鐘。同樣地，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¹規

¹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牌照第 20 條，以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和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牌照第 21 條。

定持牌機構按廣管局的指示，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提供的天氣節目及天氣預測。

播放公共資訊節目時段是否足夠

這不是時段是否足夠的問題，而是如何令發放公共資訊與避免讓繁複的發牌規定影響商業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商營廣播機構是以營商的方式來成立並營運廣播業務的。雖然以公眾利益而言，向他們施加播放政府消息和資訊的規定無可厚非，但若規限過度，則會削弱商營機構的經營能力和編排節目的靈活性。現有安排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度的平衡。

2. 哪一方決定在港台電台頻道上播放公共資訊節目時間的長短？

正如背景資料第 6 段所述，港台承諾播放政府宣傳聲帶，每一整小時不超過 1 分鐘，這是商營電台的一貫做法。

3. 於商營電視及電台頻道上播放的公共資訊節目由誰出資製作？

個別決策局及部門會就個別事項的宣傳活動提供撥款。這些宣傳活動可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在某些情況下，決策局及部門可贊助港台製作與公眾息息相關的專題節目，如選民登記、樓宇管理、反吸煙等。

4.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在透過廣播頻道提供公共資訊節目方面的傳統角色為何？新聞處在多大程度上可控制持牌機構分配予播放公共資訊節目的廣播時間？新聞處與港台及負責播放和發放公眾資訊的決策局之間的關係為何？

背景資料和問題(1)的回應已解釋了現時播放政府所提供的節目（包括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安排，以及在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中，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

5. 港台的《架構協議》自八十年代制訂後，新聞處與港台之間的關係和分工情況有否改變？港台在多大程度上可使用獲分配的廣播時間播放其電視節目？政府部門在多大程度上可透過電視頻道推廣其服務？商營電視頻道可分配多少廣播時間來推廣公共服務？

背景資料和問題(1)的回應已解釋了現時商營廣播持牌機構播放政府所提供之節目的安排。目前，港台製作的節目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是廣管局要求商營廣播持牌機構播放的政府提供節目。平均來說，亞視、無綫、商台和新城每條頻道每周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時間少於三小時，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指定頻道每周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則少於一個半小時。

平均來說，亞視和無綫的粵語頻道每周播放港台節目的時間約為五小時，英語頻道每周播放港台節目的時間則約為一個半小時至兩小時。

一九九二年，公營部門改革政策小組建議為指定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制訂《架構協議》，作為管理工具。當時的文康廣播司與廣播處長制訂的《架構協議》，於一九九三年起生效。制訂《架構協議》對新聞處和港台的角色和工作，並沒有影響。

6. 新聞處在多大程度上可協助政府決策局／部門透過港台／商營頻道，製作和播放公共資訊節目，以喚起公眾的注意？新聞處會否就有關服務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收取費用？新聞處如何為個別節目安排優先次序？新聞處在協助部門推廣服務或播放公共資訊節目時，有否遇到困難？新聞處考慮播放哪些節目時，會否只考慮教育或資訊節目？

新聞處向個別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進行宣傳活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建議。新聞處在統籌和編製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時間表時，會優先播放須引起社會即時和廣泛關注的訊息。新聞處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合作進行宣傳活動時，不會收取費用。有關的合作活動一向進行順利。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附件 B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3 條

3. 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

- (1) 如依據某項條件而規定持牌人將政府或廣管局所供應的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服務內，則－
 - (a) 該項規定可包括規定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天由下午 7 時起計的 3 小時內，將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納入其服務內；
 - (b) 除非持牌人同意另有安排，否則在(a)段所述時段內納入其服務內的由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時數，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在任何一天中超逾 30 分鐘；
 - (c) 在不損害(a)及(b)段的實施的原則下，如持牌人的服務並不是應要求而提供的，則政府或廣管局供應的電視節目的時段，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超逾以下所述者－
 - (i) 就每段由上午 6 時起計的 24 小時時段而言，不可超逾 2½小時；
 - (ii) 就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內並屬由下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的時段內共 15 小時的時段而言，不可超逾 2½小時；
 - (iii) 如屬以中文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 12 小時；及
 - (iv) 如屬以英語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 6 小時。
-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例第 19 條的實施。